

证券代码：838113

证券简称：中节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应参加会议股东 3 人，实际参加股东 3 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述议案内：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

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方案，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披露，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5,714.1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000,000 股作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75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500,000 元（含税），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17-020），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